

**第 1 條、目的**

為使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依據，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第 2 條、依據**

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第 4 條、權則**

本辦法之修訂應由財會部負責，轉呈董事長核示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議上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5 條、資金貸與限額**

- 一、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累計融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報表淨值之 35%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會部門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 四、本條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總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 6 條、資金貸與期限**

- 一、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惟，本公司持股達 1/2 以上者得於到期前一個月依核准及貸放程序申請辦理展期。惟，需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依約歸還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第 7 條、利率及計息**

- 一、利率：參考融資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及本公司資金成本。
- 二、計息：以日計息，按月收取。
- 三、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不計息。

**第 8 條、作業程序**

- 一、資金之貸放事前均應由業務承辦單位擬具評估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先行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5 條第六項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 9 條、資金貸與之控管**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的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同時財務人員應按月取得借款人之財務報表並做評估，如有提供擔保品者，則按季評估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融資對象若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惟，若本公司未取得擔保品者，則逕行法律求償程序。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須於〔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報告一同歸檔存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若有發生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時，提報董事會予以懲處。

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 10 條、資訊公開

一、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上網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因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 11 條、揭露事項

財會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 12 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本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